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根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5號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獲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指上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內之證據資料無誤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無法析離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本案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（依法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），故本案並無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之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5 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陳孟君

08 附表

09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| 備註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殘渣袋1只    | 檢出海洛因 |
| 2  | 注射針筒1支   |       |